

张 鑫 编著

现代 XIANDAI QIYE ZHIDU GAILUN 企业制度概论

(第三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现代企业制度概论

(第三版)

张 鑫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制度概论/张鑫编著. —3 版.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608-2458-7

I. 现… II. 张… III. 企业—经济制度—教材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5327 号

现代企业制度概论(第三版)

张 鑫 编著

责任编辑 解明芳 责任校对 徐春莲 装帧设计 李志云

出 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启东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61000

印 数 1—3100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3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2458-7/F·246

定 价 1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内容。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为什么必须把传统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改制为现代企业模式?我们只有具备企业制度的全面知识,才能深刻认识和正确对待当前我国正在开展的把传统国有企业改造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巨大变革。

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制度创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新事物。但是,以最终所有权和派生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公司制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本身并不是新事物。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早在19世纪后半期从自由竞争市场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过渡中就出现了公司制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十年中充分发展成熟。既然现代企业及其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因此以建立市场经济为目标,首先就要深入掌握有关现代企业制度理论知识,诸如企业的产生和本质、企业的功能和运行机制、公司制的类型、企业的产权制度、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管理制度等一般原理。

我国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虽然要以公有制为主体,但公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年代,公有制只有全民(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的形式就是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利用,能够极大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形式才是公有制实现的最好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

资本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私有制可以用,公有制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还应该看到,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公私混合股份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虽然公有为主的股份制公司与私有为主的股份制公司就其产权的最终归属来讲是不同的,但只要公有产权所有者代表是明晰而到位的,政企是分开的,所有与控制之间权、责、利关系是明确的,企业又能依法经营和科学管理并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运作,那么,前面所说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一般道理和它所具有的优越性,也同样适用于公有性的社会主义企业。

张鑫同志在长期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现代企业制度教程》。此书全面详尽地阐明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理,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实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依据,介绍传统的国有企业如何改制为公司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包括上市的股份公司如何规范地运作。因此本教材的特点是理论性和实用性兼备,既可以从中获得关于现代企业制度全面系统的理论知识,也可以了解到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建立和规范运行的操作性知识。相信此教材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广大师生、经济工作者的热烈欢迎。

伍柏麟

1998年12月1日于复旦大学

第三版前言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推出的一门新兴课程。早在1992年,我就开设了“股份制经济学”这一课程,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思想,因为它们的内容上是基本一致的,我将这门课改为“现代企业制度”。本课程涉及的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热点,它以企业制度创新为主线,系统介绍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知识和我国企业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因而受到大学生的普遍欢迎。在经常受邀为经济管理工作以及厂长(经理)、经济管理干部培训学员讲授这门课时,同样获得了广泛的好评。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现代企业制度概论》这本书就是多年教学实践的积累和研究成果。本书于1999年第一次出版,2002年8月在第1版的基础上作了修改,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增加了对中国企业制度创新与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又对《公司法》和《证券法》进行了重大的修改。新法改了许多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既有制度和规范,进一步完善了行之有效的规定。本书正是根据新《公司法》和《证券法》再次修订而出版的。现将书名改成《现代企业制度概论》,这样适合的读者会更多些。

本书在写作中借鉴了中外有关学者的成果。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伍柏麟教授给予本书的出版工作以很大的关心和支持,并在百忙中作了序,深表谢意。责任编辑解明芳老师做了认真细致的审稿工作,对此同样深表谢意和敬佩。

作 者

2005年12月

第二版前言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推出的一门新兴课程。早在 1992 年,我就开设了“股份制经济学”这一课程,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思想,因为它在内容上是基本一致的,我将这门课改为“现代企业制度”。本课程涉及的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热点,它以企业制度创新为主线,系统介绍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知识和我国企业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因而受到大学生的普遍欢迎。在经常受邀为经济管理工作者以及厂长(经理)、经济管理干部培训学员讲授这门课时,同样获得了广泛的好评。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现代企业制度教程》这本书就是多年教学实践的积累和研究成果。本书第 2 版在第 1 版的基础上作了修改,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增加了对中国企业制度创新与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

本书在写作中借鉴了中外有关学者的成果。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伍柏麟教授给予本书的出版工作以很大的关心和支持,并在百忙中作了序,深表谢意。责任编辑解明芳老师做了认真细致的审稿工作,对此同样深表谢意和敬佩。

作 者

2002 年 8 月

目 录

序

第三版前言

第二版前言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制度..... (1)

第一节 什么是企业..... (1)

第二节 企业经营机制 (18)

第三节 企业制度及其类型 (30)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40)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和内容 (40)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49)

第三节 企业制度创新与现代企业制度 (57)

第四节 现代企业管理组织结构和基本管理制度 (82)

第三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实现形式(一)

——现代公司制 (94)

第一节 公司制度概述 (9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和财会制度..... (128)

第四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143)

第四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实现形式(二)

——上市公司..... (158)

第一节 上市公司概述..... (158)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反收购..... (170)

第三节 股票和股票市场·····	(185)
第五章 中国企业制度及其创新·····	(196)
第一节 传统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	(196)
第二节 中国企业制度创新与发展·····	(211)
第三节 中国企业制度创新与发展的配套改革·····	(23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6)
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制度

第一节 什么是企业

一、企业的本质

所谓企业的本质,是指企业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区别于其他经济制度的特殊性。实际上是要回答究竟什么是企业,为什么存在企业。乍一看来,这似乎是一个不言自明的话题。但要从理论上给企业下一个定义却比较困难,因为企业是一种创新能力极强的组织,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企业的形式和本质也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为了把握企业的本质,我们可以采用追根溯源的办法。

1. 企业是一个历史概念

企业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体地说,企业是商品生产发展的产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家庭,经济的统治形态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然存在一些手工业作坊,但其产品不是用来交换的。这种家庭和手工业作坊都不是企业。企业的早期发展有三个阶段: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工业。第一个阶段,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都是在封建社会萌芽的,而工场手工业是企业的最早典型形态,它作为资本所有者雇佣工人,使用一定生产手段,共同协作从事劳动的生产单位,出现在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机器工业时代以第一次工业革命为开端,这时,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的企业大量涌现,并与社会各个方面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企业也从早期的工业领域迅速扩展到商业、建筑、金融、采掘、运输、邮电等各个领域。

就企业性质而言,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是有本质区别的。社会主义企业也是一个历史概念,人们对它的本质的认识同样有一个过程。

2. 企业是一种盈利性的经济组织

企业是一种盈利性的经济组织。这种观点是早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形成的企业观念。认为企业是专门为生产资料所有者谋求利润、进行自由竞争的一种经济组织。也就是说,企业行为的最高亦即唯一的目的是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实现利润最大化。企业行动的过程是,从市场上购入以货币定价的各种生产资料,在企业内部对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综合加工,生产出新产品,然后以货币定价在市场上进行销售。这样,贯穿于整个企业行动过程中的目的,无非是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即收益和成本的差额。因此,人们将企业定义为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济组织。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我国曾有过长期的争论。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就曾指出,社会主义经济的核心,实际上也就是企业经营的核心,“就是以最少的劳动消耗(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①“利润是企业经营好坏的最集中表现。”^②这个论断后来被概括为“最小-最大”的公式。但孙冶方的这一思想在当时受到了批判。目前,人们普遍认识到,社会主义企业的行为仍然要遵循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盈利是企业行为的目的,这是不容回避的事实,但认为不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唯一目的。1988 年 4 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三条规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1993 年 12 月八届人大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实行的《公司法》第五条规定:

^①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第 326 页。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3. 企业是一个经济细胞

在传统社会中,家庭是基本的经济细胞。工业革命剥离了传统家庭的许多职能,职业培训走向了专门学校,养老和保障交给了社会,生产转到了工厂。企业成为基本经济细胞,它们的职能不仅仅是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行为也并不仅仅是一个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在法律体系中,企业是具有财产权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法人主体;在财政体系中,企业是纳税和投资的主体;在金融体系中,企业是资本和负债的主体;在管理体系中,企业是信息分析和决策的主体。总之,企业既是生产力的基本组织,又是生产关系的凝结点,不管它的外在形式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也不管它是否直接参与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企业始终是最基本的、最活跃的、最富有创造力的经济组织。

传统的社会主义企业在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整个社会是一个大工厂,单个企业只类似于一个车间,通过对企业实行供给制管理,用产品分配代替商品交换,企业实际上成为简单的生产技术组织和行政的附属物。改革的实践使人们对企业的性质和地位有了新的认识,理论界也提出了“企业本位论”,认为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石,企业作为经济细胞体是个“点”,通过横向的市场联系而结成“面”,又通过国家的纵向管理而构成“体”。所以,新经济体制的构造必须以微观细胞组织——企业为基础。

4. 企业是一个社会单位

企业不仅是一个经济组织,而且是一个社会组织。这个观点是 20 世纪中叶社会科学、特别是管理科学在企业观念上发生的一个重要变化。这意味着企业既要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集体或私人)谋求利润,又要承担社会责任,或者说为社会作出一定的贡献。这种观念的变化实际上反映了现实的变化。现代企业与传统企业已有很大的不同,它已不单纯是一个经济单位,在日益复杂化

的社会体系中,企业与资产所有者(或者股东)、债权人、职工、批发商、顾客、政府机关、税务部门、医疗机构、学校、地方社区、周围居民、同行业竞争者等,都有着复杂而密切的联系,企业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各种社会集团对企业的不同要求,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

在我国,企业作为社会单位的特征更加明显,也有其独特性。企业不仅是一个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也是一个生活单位。企业肩负着更加广泛的社会责任,呈现“大而全、小而全”的特点,除了负担正常的医疗保险、福利保障、退休养老、住房和伙食补贴,以及向国家上缴利税外,企业还要分担各种名目繁多的社会费用,如资助学校、幼儿园、各种协会、修路、建桥、绿化等。除了正常的经济运作,企业的政治组织(党、团)、群众组织(职代会、工会)都相对独立地从属于一定的政治体系和社会体系,企业的地缘小群体(老乡)、血缘小群体(亲族)和义缘小群体(哥们)也都与社会的各个方面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企业实际上本身就是一个小社会,管理这样一种复杂的社会单位,仅仅有经济头脑显然是不够的。

随着企业功能走向多样化,人们对企业的认识也在不断变化,有所谓“经济人”、“社会人”、“文化人”3个发展阶段。早期的古典理论把企业当作“经济人”,希望能通过一系列的数量程序来控制企业的行为,这个时期的企业管理盛行的是“泰勒制”、“福特制”。20世纪20年代,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梅奥在芝加哥西屋电器公司霍桑工厂电话交换器装配组进行著名的“霍桑实验”后,特别是工业心理学和行为主义理论的兴起,形成了企业是“社会人”的观念,即把企业行为与它的动机、需求、功能等联系起来,强调情感沟通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到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日本和美国兴起了企业文化论,把企业看成一个文化的综合体。形成了“文化人”的概念,认为企业的管理和经营不仅是一门科学而且是一门艺术,建设企业文化,有利于发挥其凝聚、融合和激励作用。

5. 企业是市场机制的替代物

对企业起源和本质的分析,值得一提的是英国经济学家罗纳德·科斯。1937年,他在《企业的性质》^①一书中,提出并回答了一个大家所关心的问题,即企业的本质是什么?企业多大规模最合适?罗纳德·科斯指出,企业的显著标志是市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他把企业 and 市场视为两种不同又可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手段,在企业之外的市场中,市场调节着生产,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产品的销售是通过一系列市场交易来实现的。而在企业内部这些市场交易不存在了,企业生产活动的协调是由企业管理者通过企业的行政组织机构来完成的。他认为企业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企业在内化市场交易的过程中节省了交易费用(也称交易成本,包括寻找交易对象、进行交易谈判、实现商品交换等费用)。也就是说,在市场中,产品或服务之所以由企业提供,是因为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更有效率。科斯认为,市场上的交易是由市场价格机制来协调的,企业不同于市场的关键在于以行政命令组织协调机制取代了市场价格协调机制。在什么条件下企业会取代市场,行政组织协调机制会取代市场价格机制呢?科斯认为,交易费用是决定企业的存在、企业 and 市场边界的唯一变数。企业通过内化市场交易而减少交易费用,所以,企业是比市场更有效率的交易管理机制。例如,若企业不存在,雇主就不得不每天到劳动力市场购买劳动力,为此要花费很多时间、精力、劳力和物力,即付出更高的交易费用;如果雇主内化了劳动力,还使他们成为企业的雇员,成为企业的组织部分,就可节省大量的交易费用。同样,由于交易费用的存在使得有些商品与其到市场上去购买不如自己制造,这样就出现了企业。企业规模扩大虽然可节省交易费用,增加利润,但同时增加了管理费用。当节省交易费用的边际好处被管理成本上升的边际坏处抵消时,企业组织规模不再改变。所以,企业的边界位置

^① 科斯,《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中文版。

处在通过市场实现交易与通过企业组织实现交易成本相等的地方,越过了这一点,就会引起总成本的上升,导致效率下降。科斯关于企业这一独特而新颖的理论,实现了一次观念革命,开创了经济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在此基础上兴起了产权经济学。

自罗纳德·科斯开创对企业的性质研究后,企业理论成为国内外研究的热点之一。国内外众多经济学家从不同角度对企业进行理论剖析,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理论,主要包括交易费用理论、代理理论、企业的企业家理论、企业的管理者理论、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以及企业能力理论、基于知识的企业理论等。

二、企业的产生

1. 企业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

从企业产生的历史渊源来看,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一定社会的生产组织形式,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是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

社会生产过程总是在一定形式中进行的,而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形式主要取决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生产组织形式也不同。人类最早的经济组织形式是以血缘关系连接起来的氏族。一个氏族就是一个经济单位。生产力稍有发展,在氏族公社中出现了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家庭。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和消费单位。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产生了扩大的家庭——庄园、家族作坊等生产单位。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虽然生产力不断提高,但基本上都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因此,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家庭仍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组织形式。当然,这种以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的生产组织形式,既包括以业主、作坊主为主体的小作坊、小店铺,也包括有帮工、学徒参加部分劳动的手工作坊,如小工场。这种扩大了的家庭生产组织形式是和当时靠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力发展水

平、劳动社会化程度很低的状态相适应的。

企业作为一种取代家庭经济单位和作坊而出现的更高生产效率的经济单位,首先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分工、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企业成了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其特征是由资本所有者雇佣工人,使用一定的生产手段共同协作,从事生产劳动,从而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2. 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从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看,企业是作为替代市场机制的一种交易费用更低的资源配置方式。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无论是原始的物物交换还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由于市场狭小,利用市场价格机制的费用几乎不存在。这时的商品生产一般以家庭为单位。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规模的扩大,生产者在获取有关市场价格信息、市场谈判、签订合同等方面的费用显著增大。为了减少交易费用,最初人们尽量确定较为固定的交易对象,以某些非市场因素维持这种较为特殊的交易关系。后来出现了分包制度。分包制度一般是以一个商人中心,将一些产品的不同零件或不同生产工序分别包给许多家庭。商人向各个家庭订货并预付部分定金,在发包商和承包家庭之间维持着固定的交易关系。这样,寻找交易对象、收集市场信息和谈判的费用减少了,生产风险降低了,给双方都带来了利益。分包制度是企业的雏形,后来生产者采用把生产要素集合在一个经济单位中的生产方式以降低交易费用,这种经济单位即是企业。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之所以可以降低市场交易费用,是由于用内部管理的方式组织各种生产要素的缘故。因此,从交易费用的角度看,企业 and 市场是两种不同的组织生产的方式,一种是内部管理方式,另一种是协议买卖方式。两种方式都存在一定的费用,即前者是组织费用,后者是交易费用。企业的出现正是由于企业的组织费用低于市场的交易费用。因此,交易费用的降低是企业出现的重要原因之一。

计划经济是一种产品经济,资源配置机制是行政命令式,而且不考虑交易费用。因此,从上述企业产生的两个原因来看,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三、企业的构成要素和存在的条件

1. 企业资源或生产要素

在传统的经济理论中,资源主要是指一切未经人类劳动加工并可以投入生产的自然资源,资本也仅仅局限于建筑物、生产设备和存货量等物质资本以及它们进入流通领域的货币形态——货币资本。因而人们常把企业资源或生产要素分为3种,即劳动力、资金和土地。要提高生产力,必须以这3种资源为支柱。但经济发展的经验表明,经济的增长和企业的发展并不仅仅取决于这3种要素。仅仅掌握了这3种资源的企业也并不一定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对资源的含义有了新的认识。在现代,企业的基本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三分说已逐步发展成四分说、五分说甚至七分说。企业的基本资源或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资金、土地、原材料、技术、管理和信息等。

(1) 劳动力。劳动力是指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人。这些人是由工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家等组成的。在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中,人的因素是最根本的力量。正因为如此,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多·W·舒尔茨提出了人力资本的理论。他认为,研究经济增长问题,有必要在传统的资本概念中加进人力资本的概念。所谓人力资本是指人的知识、技巧和才能,它们能促进人的生产能力的提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人力资本投资的收益要高于物质资本的收益,重视和加强人力资本投资,提高人口质量,成了经济发展的关键。舒尔茨还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和日本之所以能在经济上迅速发展并创造出奇迹,主要是由于它们的人力资本储量。他认为,人力投资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① 医疗和保健,即影响一个人的寿命、力量的强